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15层智莱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干德义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67,37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0,15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1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89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9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68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1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5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咸宁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67,37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99,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67,374,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99,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红娟 罗红峰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